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赛诺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4,259.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69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5、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8、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赛诺医疗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赛诺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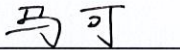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赛诺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马可

